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于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

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广东松发

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确认的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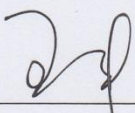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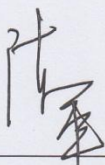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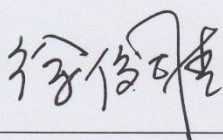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伟

陈 坤

徐俊雄

2018 年 4 月 11 日